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期約2.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估計），較去年的20.48億港元減少約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

- (i) 表現費收入下降（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估計：5,6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71億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所管理的大部分相關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回報並無超逾彼等以往的新高價或基準回報；然而，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管理資產的淨流入令管理費錄得增長，部分抵銷表現費的衝擊；及
- (ii) 本集團的初投資本投資及旗下基金投資並無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已變現收益。二零一七年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已變現收益為1.99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未經審核估計為1.7億港元）。

本公布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作出，尚有待本公司審閱及其核數師完成審核方可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